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09號

原告 謝宏旻

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
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玖
仟玖佰零貳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如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
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各有明定。次按
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
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
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
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
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
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
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
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2766號清償債
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。揆諸上開說明，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債權人即被告請求之本金、利息，
計算至聲請強制執行前1日（即民國113年7月16日）之金
額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01 2,620,054元，利息為6,359,257元【被告請求自96年2月21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95%計算，計算式：2,62
03 0,054元 \times (17年+(146日/366日)) \times 13.95%=6,359,257元，
04 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8,979,311
05 元【計算式：2,620,054元+6,359,25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
06 判費89,9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7 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8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14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6 書記官 石幸子